

选厂硫精矿仓隔墙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

比选文件

比选人：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参选文件格式

第四章：参选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评分办法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施工方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选矿厂硫精矿仓隔墙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

2. 比选人：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工程地点：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

4. 工程规模：

硫精矿仓隔墙混凝土等级 C30，厚度 300mm，铜精矿仓隔墙拆除并恢复：C30 钢筋混凝土，墙厚 300mm；铜精矿仓新建大门；质管部采用构造柱+砖砌结构新建砵码放置室：尺寸长 4.5m 宽 3.3m 高 3m；选矿厂办公楼地面砖更换：预计：43 m²等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资质条件：

（1）比选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不接受联合体和分包；

（2）比选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比选形式：

公开比选

五、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参选者，请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lwty.com>）上自行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比选人不提供比选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六、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1 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6.2 比选文件必须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参选文件要求：参选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PDF 版，U 盘 1 个））。

七、开标地点：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三楼小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九龙县魁多乡江郎村

联 系 人：邹老师

电 话：19113847331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名 称：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九龙县魁多乡江郎村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19113847331
2	项目名称	选矿厂硫精矿仓隔墙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2908.36元，其中暂列金：5000元，安全文明施工费：5148.40元，规费：1350.29元。 注：参选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参选	不允许。
7	服务内容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1名参选人完成选矿厂硫精矿仓隔墙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为准）。
8	工期	4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9	参选人资格条件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参选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三楼小会议室。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得到比选人通知后，到比选人处领取书面的中

选矿厂硫精矿仓隔墙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通知书。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19113847331 地址：九龙县魁多乡江郎村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的构成

1.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参选文件格式

第四章：参选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评分办法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2. 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自行现场考察的，参选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三、参选文件

1. 参选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参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参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参选人承担。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参选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本次比选项目的参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3.2. 参选报价评审包括是否高于比选控制价、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报价唯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参选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控制价。

参选人参选函中填报的金额、参选报价文件中参选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参选。

3.2.2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参选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参选总价扉页，下同）应按规定由编制参选报价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参选报价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专用章。参选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参选报价文件的，应在参选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受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参选报价文件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应依法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 ①参选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 ②参选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参选报价文件，但参选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 ③参选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参选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2.3 报价唯一

参选报价文件（包括参选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参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

价，当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①参选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比选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参选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参选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③比选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参选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参选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④比选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参选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⑤参选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比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⑥参选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比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⑦参选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比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⑧参选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比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

报价的；

⑨未响应比选文件中对参选人参选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4.1 参选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参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参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参选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4 如采用参选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编写的参选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函；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服务方案；

知识产权声明函；

承诺函；

6. 参选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参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参选文件、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参选文件为准。

6.2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参选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参选（实质性要求）。

6.3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参选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包含参选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与参选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本一份）制作。

6.4 参选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

或增删，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6.5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6.6 参选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参选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比选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7.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

7.2 参选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7.3 参选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

8. 参选文件的递交

8.1 参选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将不予接收，比选采购单位将告知参选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8.2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参选文件。

9.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 参选人在递交了参选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参选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9.2 参选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9.3 在参选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参选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开标和中标

1. 开标程序

1.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参选人签到表”宣布参加参选的参选人名单。

（2）根据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参选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价格（价格折扣）、或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参选方案和参选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参选价格（价格折扣）或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参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参选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参选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参选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 比选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中标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的参选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相关

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比选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五、合同签订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比选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参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参选纪律要求

1. 参选人纪律要求

参选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参选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参选无效，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1.1 参选人参加本项目参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
- (3) 与比选单位、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 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2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参选，其参选无效：

- (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 (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参选无效：

- (1)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参选人根据自身参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参选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参选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参选人名称（盖章）：_____

参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选矿厂硫精矿仓隔墙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
参选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及缺陷 责任期	4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参选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参选。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比选人）：

本授权声明：_____（参选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参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参选，而授权代表参加参选的适用。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参选人名称）处任 XXX
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参选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投 标 函

_____（比选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参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参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参选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包含参选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与参选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本一份）。

四、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参选人的行为。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_____（比选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2. 合格的参选人的要求：完全响应；
3. 参选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5. 参选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6. 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7. 参选报价要求：完全响应；

8.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参选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参选的要求：完全响应；

9.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要求：完全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参选人按照参选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七、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姓名	专业	证书名称	证号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施工方案

(一) 选矿厂精矿仓零星维修

1、铜精矿仓隔墙加高

- 1、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将原有隔墙增高 1m，隔墙长：14.2m 宽：50cm，钢筋采用 $\Phi 20@200$ （双层双向布置）；
- 2、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对原有 6.7m 长度宽 20cm 隔墙进行加宽 30cm。钢筋采用 $\Phi 20@200$ （单层双向布置）

2、铜精矿仓新建大门

- 1、采用平开门方式进行制安，材料选用普通碳素方钢（10*10，壁厚 3mm）进行焊接框架+铁皮封闭。尺寸为：长 5.6m 高：4.5m；转动轴需采用高强圆形转动轴焊接。

3、精矿仓平台排水沟改造

- 1、采用 C20 混凝土将排水沟进行分层浇筑（借鉴梁板浇筑法）进行精矿仓雨污上下层分流效果，混凝土底部采用钢筋平板预埋支撑（间距 5cm），排水沟长：110m 宽：40cm 高：10cm。

二、选矿厂办公楼地面维修

- 2.1 拆除选矿厂办公室 600×600 地砖尺寸：3.3m×7.2m，拆除二楼平台地砖尺寸：3m×3m，拆除一楼材料科地砖 2.4m×3m，拆除一楼走廊地砖尺寸：9.6m×1.5m。

- 2.2 拆除后将建渣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并采用 600×600 防滑地砖恢复。

- 2.3 零星处理一楼卫生间漏水。

三、商务部零星维修

3.1、精矿仓平台维修

1、地面硬化：采用挖掘机对场地进行平整，并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 300mm 厚，硬化面积为长：30m 宽：5m 高：30cm。浇筑后需对表面进行防滑处理，并进行至少 7 日养护期，待回弹强度满足后方可使用。

四、质量管理部零星维修

1. 质管部过磅房房屋顶棚改造

1.1 房顶左侧增加顶棚 28 m²（7m*4m），右侧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400mm 顶棚，并采用 80 铝合金方柱进行斜撑。

2. 质管部新建砵码置物间

2.1 采用砖混结构，尺寸长 4.5m 宽 3.3m 高 3m，基础采用 C30 砼浇筑。保持屋地面与外地面 200mm 高差并采用渣土回填。其构造柱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钢筋配筋：主筋 4 根直径 12（三级），箍筋： $\Phi 8@150$ ， $\text{Ø}20@200*200$ ，构造柱尺寸为 200mm*200mm 地圈梁主筋 4 根直径 12（三级），箍筋： $\Phi 8@150$ ， $\text{Ø}20@200*200$ ，尺寸为宽 300mm，基础 500mm（基础埋深 300mm）；

2.2 放置室墙体采用实心砖进行砌筑，上下错缝：砖的竖缝错开，避免通缝（上下皮砖搭接长度 $\geq 1/4$ 砖长，即 $\geq 13\text{mm}$ ），增强墙体整体性。内外搭接：内外墙交接处需咬槎砌筑，严禁留直槎（如必须留槎，需设拉结筋：每 120mm 墙厚放 1 $\Phi 6$ ，间距 $\leq 500\text{mm}$ ，埋入长度 $\geq 500\text{mm}$ ，末端弯钩）。灰缝均匀，竖缝宽度同水平灰缝，。原有过磅房屋地面铺设 600*600 防滑地砖，面积为 43.23 m²。

2.3 室内采用 1:3 水泥砂浆特细砂进行内墙面抹灰后,采用乳胶漆对内墙面进行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2.4 室内采用铝芯电线 4 m²进行管内穿线布置为放置房进线,室内线路采用铝芯电线 2.5 m²作为室内用电线路,室内照明为吸顶灯,并在室内安装单相控制开关插座;

2.5 放置室采用不锈钢门,高度 2m 宽度: 1.9m;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_（比选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承诺函

XXX（比选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我公司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前置许可等有强制性规定的，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前置许可等规定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参选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参选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参选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条件：

- （1）参选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选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提供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参选文件均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参选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三章参选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参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3）参选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合格参选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比选人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参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 （二）审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参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参选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比选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参选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参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评审程序：评审专家先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初评，初评完后根据评分办法打分，最终以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排名。

2.1 初评，评审过程中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废标。

- (1) 参选人资质是否满足比选文件；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 (3) 参选总价高于比选控制价；
- (4) 未响应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细评：初评完成后，各评审专家根据评分办法进行打分。

3、评分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招参选的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审依据	备注
1	报价	50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评审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参选评审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少 0.5%扣 1 分，参选评审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多 0.5%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0.5%按 0.5%计。	共同评分因素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1) 施工方案可行得 10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且可行的，得 8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的，且满足比选要求的，得 4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需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15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 1 个在建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0 分，增加 1 个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无类似业绩或业绩少于 1 个的得 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资料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落款时间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以最早的时间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编号：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施工协议_____

甲方：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 甲方自愿将选矿厂硫精矿仓隔墙维修等零星维修工程及其它零星维修工程发包给乙方，乙方同意并自愿承包。

工程内容

1、工程规模：硫精矿仓隔墙混凝土等级 C30，厚度 300mm，铜精矿仓隔墙拆除并恢复：C30 钢筋混凝土，墙厚 300mm；铜精矿仓新建大门；质管部采用构造柱+砖砌结构新建砵码放置室：尺寸长 4.5m 宽 3.3m 高 3m；选矿厂办公楼地面砖更换：预计：43 m²等

2、工程内容：完成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内任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要求并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计划工期： 日历天，从甲方下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清单，2020 定额，海拔（综合）2.7km，简易计税）进行计价，预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取费费率按最高费率计取，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率计取，不计取临时设施费、二次转运费，规费根据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进行费率计取，并根据川里司发〔2024〕43 号文，预算、结算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在税前工程造价基础上下浮 7%，其中按执行的依据第四季度零星工程材料单价及当地市场含税单价如下：32.5 水泥 648.9 元/t，砂（综合）203.94 元/立方，钢材 4418.7 元/t，600×600 防滑地砖 41.5 元/平方、乳胶漆底漆 8 元/kg、乳胶漆面漆 10 元/kg、塑钢门 110 元/平方、塑钢窗 95 元/平方、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13 元/kg、不锈钢门 1500 元/扇。

2、本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收方单、现场签证单等资料进行结算，结算后乙方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扣除 3% 质保金后的工程款，若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票据，甲方付款义务随之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所有款项将支付至户名为乙方的收款账户，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天以书面函件方式告知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4.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5. 合同暂定总价：122908.36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责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管。若施工现场存在安全、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如存在乙方拒绝整改达两次或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等情节严重的情况，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需要甲方提供相关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的，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并做好内外协调工作。

1.3 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调整因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可顺延，但因延误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1.5 工程变更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拒付变更部分费用，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1.6 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维修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7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甲方应履行的其它权利及义务。

2. 乙方的权责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信

息及联系电话等。

2.2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机械、人员和办公场地、生活所需的房屋及设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该类费用为乙方履行合同所应支出的必要成本，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该类费用。

2.3 施工期间乙方应对甲供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供材料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4 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人员参与项目的隐蔽验收，若未通知自行隐蔽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验收合格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来办理结算，若乙方迟迟不来办理结算工作的，甲方有权延迟结算，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2.5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机械按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并按要求为施工人员配置劳动防护用品，防疫用品等物资，保障施工人员、机械的安全，若乙方施工人员、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

2.6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安全及专业培训，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要求，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并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时，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其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安全事故给甲方

带来损失时，乙方除承担其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并及时将支付资料交甲方备案。若因甲方已支付工程款而乙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罢工、停工、闹事或直接向甲方主张权益，乙方应在三日内足额支付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支付拖欠的工资，也未消除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施工人员主张的拖欠数额进行代付，代付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结算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 5%/次承担违约责任。

2.8 在施工现场，乙方应向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处理有关技术问题和参加验收、协调等工作，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9 乙方及相关人员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及其他技术性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等影响。

2.10 若施工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八大特征作业，乙方应在施工前主动要求甲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乙方未要求甲方技术交底或未按管理制度执行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2.11 乙方不得将协议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否则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2.12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量、施工范围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按变更部分造价的200%承担违约金。

2.13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乙方应履行的其它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缺陷责任及修复义务

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 在办理结算或竣工验收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2. 缺陷责任期

2.1 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之次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1年。

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愿承担费用，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30%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产生的生活、建筑垃圾应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严禁乱倒乱弃。

2. 进入施工现场时，所有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和防疫物品。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应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做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森林防火及防汛值守等工作。施工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区域内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按 100 元/项承担违约金。

5. 其余约定见《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协议书》附件。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工期或协议约定工期完工的，乙方应按 3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完工时间超过协议约定工期 2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或国家标准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 200 元/天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发生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乙方发生违反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规定遭受行政处罚，则根据《施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书》约定进行处罚。

4. 乙方未提前通知隐蔽验收的，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明确拒绝履行或未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协议终止/解除后三日内完成全部撤场；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撤场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未撤场的设备、材料、文件等物资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处置物资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管费、人工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

7. 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而终止/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或最终结算总价 20%的违约责任，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8. 协议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塌方、泥石流、洪灾、地震、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和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终止与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协议自行终止。

3. 双方约定，若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1 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之一时，可解除协议：一是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时，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5 天后，乙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二是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争吵、侮辱、辱骂、推搡、殴打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三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间超过协议约定工期 20% 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四是乙方拒不支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五是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协议约定办理结算，支付工程款项超过约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六是乙方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七是本协议其它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3.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按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能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2.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为各自业务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项目所在地 签署，共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同意将其签订的《廉洁协议》《施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议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中记载的乙方联系方式与乙方工商公示的联系方式均适用于甲方对其往来函件、书面资料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信息记载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他人代收或一方拒绝签收的，则代收日/拒绝签收日视为送达日。

7. 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而双方又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可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九龙县雅砻江矿业

乙方：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表：

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工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明确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绿色施工导则》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乙方中选之后，必须先签订《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协议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结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验收，未通过验收不予结算。

一、 基本原则

1、甲方已委托乙方开展：工程并签署有关施工协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贯彻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职业健康防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

保护、清洁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甲方按有关规定或约定作出的处理。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督促乙方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

3、甲方按规定对乙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

4、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违章冒险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区域内影响安全生产和影响环境的活动行为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若发现存在安全环保隐患或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完善。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施工区域内安装、配备和完善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若乙方未能执行或执行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项目承包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8、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施工区域和施工作业条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施工作业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2、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不得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安装和管理分包或承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4、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6、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7、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必须要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甲方审批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按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还需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通过后方能实施。

9、乙方就施工项目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与甲方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0、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前，制定《绿色施工方案》。方案包括：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救援预案。

四 、安全防护措施

（一）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

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二）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三）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窜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高处作业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和设置安全网，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3、施工用氧气和乙炔气瓶必须按规定放置，确保安全距离满足要求。

4、电焊、气焊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齐个体防护用品，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并设监护。

五、环境保护

1、乙方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倾倒、堆放垃圾，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垃圾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2、施工临时道路应采取防扬尘措施，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施工场地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提供卫生、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环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住宿、膳食、饮用水等生活与环境卫生的管理；制订施工防尘、防毒等职业危害的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长期职业健康。

5、乙方施工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6、乙方排放施工噪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且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进行土方作业或易发生扬尘的作业工作时，要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限制扬尘发生和扩散。

8、禁止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9、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的废水。

10、乙方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11、乙方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六、违反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规定处罚办法

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甲方有权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并进行经济惩罚。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0-500 元/人·次。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人·次。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未安装安全防护网罚款 500 元/人·次。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0 元/人·次。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200~1000 元/人·次。

7、甲方发现乙方有“三违”现象时，罚款 100-500 元/人·次。

8、罚款发生后，在当期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并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体现。

2、 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施工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4、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协议时效相同，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协议附件，与施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施工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协议终止/解除后，本协议同时终止/解除。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2025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四川甘孜州九龙县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施工协议（下称主协议）。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预防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确保合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主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销售管理等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规定，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主协议和其它有关文件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主动履行合同义务。

1.3 业务来往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规

定；不得违反主协议规定（含附件）及其它有关文件等方面的约定。

1.4 加强廉洁教育，建立健全约束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做好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本级或上级）举报；发现己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处理，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主协议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协议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洁情况实行监督。

2.4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规定，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5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处报销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

2.6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一切娱乐

等活动。

2.7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入学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2.8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主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物资）、工程分包、劳务、销售、中介服务等经济活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推荐关联单位和要求购买与主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物资）、设备等。

2.9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业务机密，或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相互勾结、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

2.10 甲方应及时调查和核实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举报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乙方应保证其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从业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3.2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或相关关联人员进行廉洁提醒和监督管理。

3.3 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合规性、礼节性交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1) 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非正当利益；

(2) 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

(3) 为甲方人员及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4) 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5) 邀请甲方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6) 为甲方人员及家属的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7) 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8)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地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 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廉洁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3.4 乙方在主协议履行期间发现己方人员或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有向甲方人员作出任何行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5 乙方自愿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其在主协议履行期间廉洁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书上述所列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各自单位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赔偿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主协议，停止一切合作，由此产生的解决责任和解约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2 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有下述行为的，一经查实，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 违反本协议书规定；

(2) 乙方对甲方人员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贿行为或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满足了甲方人员索贿要求等情况未向甲方举报的。

4.3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贿的或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贿赂的，一经查实，按本协议书 4.1 条之规定严肃处理。

4.4 若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乙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若不主动支付，甲方有权在主协议款项中扣除。

第五条 其它

5.1 为方便乙方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利益，防止危害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甲方特设举报电话：0836-771582，举报邮箱：496619690@qq.com，甲方承诺对举报人资料绝对保密。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协议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协议履行完毕时止。

5.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双方均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协议书条款内容，并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另册）